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刘定国先生，监事张伟波先生、郭增宏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董事刘定国先生，监事张伟波先生、郭增宏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出弃权票、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主要理由：

1、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成都国蓉、南京华讯等分布深圳、成都、南京等多地，我们日常办公地点位于北京，受北京、深圳、成都、南京等地因疫情而实施的出行管制措施的影响，我们无法进行实地调研，无法了解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

2、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由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，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